

壹、業務作業循環

一、通則

98.7.6 金管銀票字第 09800244800 號函洽悉

編號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依據資料
壹--001	通則	<p>控制重點：</p> <p>(一) 信託業之設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經營之信託業務均<u>是否</u>經主管機關許可或核可，並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完成登錄後辦理。其業務涉及外匯之<u>經營者，是否經中央銀行同意</u>。暫時停止或終止其兼營之信託業務者，應申請主管機關許可。 2. 業務之經營涉及信託業得全權決定運用標的，且將信託財產運用於證券交易法第六條規定之有價證券或期貨交易法第三條規定之期貨時，<u>其符合一定條件者，是否向</u>主管機關申請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3. 增設分支機構時，均應經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於分支機構之營業執照上載明之。遷移或裁撤時，應經申請主管機關核准，並於分支機構之營業執照上載明之。 <p>(二) 信託契約之訂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信託契約之訂定，並以書面為之，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委託人、受託人及受益人之姓名、名稱及住所。 (2) 信託目的。 (3) 信託財產之種類、名稱、數量及價額。 (4) 信託存續期間。 (5) 信託財產管理及運用方法。 (6) 信託收益計算、分配之時期及方法。 (7) 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之歸屬及交付方式。 (8) 受託人之責任。 (9) 受託人之報酬標準、種類、計算方法、支付時期及方法。 (10) 各項費用之負擔及其支付方法。 (11) 信託契約之變更、解除及終止之事由。 (12) 簽訂契約之日期。 (13) 其他法律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2. 所經營信託業務應遵守與委託人間所簽訂之信託契約及運用信託財產所從事之各相關交易之約定條款。 3. 所接受委託人委託從事信託業務，應與委託人訂立信託契約或其他依法令 	<p>一、法令規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信託法 (二) 信託業法 (三) 信託業法施行細則 (四) 信託業應負之義務及相關行為規範 (五) 銀行經營信託業或證券業務之營運範圍及風險管理準則 (六) 信託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暨經營與管理人員應具備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準則 (七) 信託業營運範圍 <u>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u> (八) 信託業辦理信託業務之交易報告書及對帳單應遵循事項 (九) 信託業辦理信託業法第三十二

編號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依據資料
		<p>應簽署之契約或文件，於訂約前並應先行提供契約或文件內容予委託人閱覽，並應注意以下事項：</p> <p>(1)應盡合理注意使委託人於簽訂信託契約前有充分機會考慮條款。</p> <p>(2)應就委託人所提出之疑義詳細說明。</p> <p>(3)提供予委託人有關信託業務之文件應清楚、明確，不得有虛偽或誤導委託人之情事。</p> <p>(三) 信託財產之管理與運用</p> <p>1.信託財產管理方法之變更，是否經委託人、受託人及受益人之同意或聲請法院變更之。</p> <p>2.應將信託財產與其自有財產及其他信託財產分別管理。信託財產為金錢者，是否分別記帳。</p> <p>3.應登記之財產為信託時，<u>是否依相關規定為信託登記。</u></p> <p><u>4.利害關係人交易：</u></p> <p><u>(1)信託業是否未以信託財產為下列行為：</u></p> <p><u>A.購買本身或其利害關係人發行或承銷之有價證券或票券。</u></p> <p><u>B.購買本身或其利害關係人之財產。</u></p> <p><u>C.讓售與本身或其利害關係人。</u></p> <p><u>D.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利害關係交易行為。</u></p> <p><u>但政府發行之債券不受上述限制。</u></p> <p><u>(2)信託業為下列行為時，是否依信託契約之約定或事先告知受益人並取得其書面同意：</u></p> <p><u>A.以信託財產購買其銀行業務部門經紀之有價證券或票券。</u></p> <p><u>B.以信託財產存放於其銀行業務部門或其利害關係人處作為存款或與其銀行業務部門為外匯相關之交易。</u></p> <p><u>C.以信託財產與本身或其利害關係人為信託業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以外之其他交易。</u></p> <p><u>信託業對信託財產不具運用決定權者，不受上述(1)、(2)限制。信託業對信託財產不具運用決定權者，其就該信託財產與信託業本身或利害關係</u></p>	<p><u>條之一之受益人會議應遵行事項</u></p> <p>二、函令：</p> <p>(一)財政部 90 年 1 月 16 日台財融第 90725300 號函</p> <p>(二)財政部 90 年 6 月 1 日台財融(四)第 90743323 號函</p>

編號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依據資料
		<p><u>人從事信託業法第 25 條、第 27 條交易之情形，是否依相關規定辦理。</u></p> <p>5.是否未以信託財產辦理銀行法第五條之二所定授信業務項目；以信託財產借入款項，<u>是否依相關規定辦理。</u></p> <p>6.辦理委託人不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之金錢信託，其營運範圍是否以下列為限： (1)現金及銀行存款。 (2)投資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 (3)投資短期票券。 (4)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p> <p>7.就信託財產之保管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u>是否</u>設置專責人員辦理信託財產之保管。 (2)<u>是否</u>將信託財產與其自有財產及將不同之信託財產分別設帳，分別保管，不得將信託財產挪為己用或挪用於其他委託人之交易之需，並應依法定期編製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辦理各項所需之申報、公告事宜。</p> <p>8.<u>是否</u>設立信託財產評審委員會，將信託財產每三個月評審一次，報告董事會。</p> <p>9.辦理信託業務之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及風險揭露是否載明於信託契約，並告知委託人。</p> <p>10.信託業運用信託財產於國外投資者， (1)<u>是否</u>經中央銀行同意。 (2)其範圍及限制，<u>是否依相關規定辦理。</u></p> <p>11.運用信託財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是否<u>依相關規定辦理。</u></p> <p>12.受益權之轉讓是否<u>依相關規定辦理。</u></p> <p>13.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信託契約另有約定外，<u>是否依相關規定交付委託人及受益人交易報告書及對帳單。</u></p> <p>14.辦理信託資金集合管理及運用、募集共同信託基金，或訂定有多數委託人或受益人之信託契約，關於委託人及受益人權利之行使於信託契約訂定由</p>	

編號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依據資料
		<p><u>受益人會議決議行之者，受益人會議之召集程序、決議方法、表決權之計算、會議規範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是否依相關規定辦理。</u></p> <p>(四) 人員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信託業務相關人員（包括督導人員、管理人員及業務人員）資格是否經公會審定符合規定。 2. 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者是否無兼任其他業務之經營。 3. 董事、監察人中具備經營與管理信託業之專門學識或經驗者之比例是否符合規定。 <p>(五) 定期報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就各信託，應分別造具帳簿，載明各信託事務處理之狀況。除應於接受信託時作成信託財產目錄外，每年至少定期一次作成信託財產目錄，並編製收支計算表，送交委託人及受益人。 2. 應依照信託契約之約定，分別向委託人、受益人作定期會計報告，如約定設有信託監察人者，亦應向信託監察人報告。 3. 信託關係消滅時，受託人應就信託事務之處理作成結算書及報告書，並取得受益人、信託監察人或其他歸屬權利人之承認。 <p>(六) 申報及公告事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處理信託事務，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之，並負忠實義務。 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交付信託之財產及其信託利益之取得與分配應定期公告。 2. 是否於每半年營業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製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將資產負債表於其所在地之日報或依下列方式辦理公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備置於每一營業處所之顯著位置以供查閱。 (2) 於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網站辦理公告。 3. 是否於每年營業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編製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將資產負債表於其所在地之日報或依下列方式辦理公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備置於每一營業處所之顯著位置以供查閱。 (2) 於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網站辦理公告。 4.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翌日起二個營業日內，向主管機關申 	

編號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依據資料
		<p>報，並應於本公司所在地之日報或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公告：</p> <p>(1)存款不足之退票、拒絕往來或其他喪失債信情事者。</p> <p>(2)因訴訟、非訟、行政處分或行政爭訟事件，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p> <p>(3)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各款情事之一者。</p> <p>(4)董事長（理事主席）、總經理（局長）或三分之一以上董（理）事發生變動者。</p> <p>(5)簽訂重要契約或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p> <p>(6)信託財產對信託事務處理之費用，有支付不能之情事者。</p> <p>(7)其他足以影響信託業營運或股東或受益人權益之重大情事者。</p> <p>(七) 信託業財務之監督</p> <p>1.賠償準備金之提存 為擔保其因違反受託人義務而對委託人或受益人所負之損害賠償、利益返還或其他責任，應提存賠償準備金。 賠償準備金之額度，應提存至少新台幣五千萬元，應於取得營業執照後一個月內以現金或政府債券繳存中央銀行。</p> <p>2.營運資金之指撥 銀行經營信託業務應指撥營運資金，其數額不得低於新台幣五千萬元，該營運資金並得充當賠償準備金。</p> <p>3.自有資產之運用 自有財產之運用範圍，除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外，應以下列各款為限： (1)銀行存款。 (2)購買自用不動產、設備及充作營業支出，且自用不動產之購買總額，不得超過該信託業淨值。 (3)投資公債、短期票券、公司債、金融債券、上市及上櫃股票、受益憑證，且公司債、上市及上櫃股票、受益憑證之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信託業淨值百分之三十；其投資每一公司之公司債及股票總額、或每一基金受益憑證總額，不得超過該信託業淨值百分之五及該公司債與股票發行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或該受益憑證發行總額百分之五。</p>	

編號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依據資料
		(4)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事項。	